

##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铝型材业务对外转让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，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贸易公司，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的进一步优化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贸易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